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，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:00至2017年9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晓航先生

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95,026,6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59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28,17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98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、侯阳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041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9%，反对 160,3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582,938 股，反对 160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432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041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9%，反对 160,300 股，弃权 0 股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582,938 股，反对 160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432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30日